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交流会议纪要

时 间:2026年9月11日

地 点: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交流会形式:线下调研

公司参与人员:赵恺(副总裁)、周鸣(董事会秘书、证券部总经理)、证券部相关工作人员

参会机构:国泰海通、中信建投证券、国金证券、华源证券、东吴证券、财通证券、建信保险资管、利安人寿、浦银安盛、国泰基金、海富通基金、安信基金、中银基金、远信投资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中,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公司的回答要点如下:

Q1:公司2026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2026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7.23亿元,归母净利润16.83亿元,同比减少18.97%,业绩同比下降主要由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公司控股发电量完成258.45亿千瓦时,同比减少0.4%。

Q2:近期公司燃料成本情况及未来价格展望

2026年以来,受多重因素影响,燃料价格震荡上涨,火电行业面临较大成本压力,上半年公司控股电厂平均耗用标煤价同比略有上涨。公司密切跟踪煤炭市场动态,动态优化长协煤兑现和市场煤采购策略,拓宽低热、高硫经济煤种适烧范围,努力降低综合燃料成本。

Q3:公司新能源板块发展情况

近年来,公司新能源装机规模持续提升,截至6月底,公司新能源控股装机容量884.5万千瓦,占总装机比重的42.8%,规模化、基地化开发不断取得进展:海南CZ2项目一期60万千瓦全容量并网,项目二期于7月正式转入规模化风机安装阶段;新疆和丰县200万千瓦光伏项目已竣工投产,托里县135万千瓦风电项目于9月初顺利竣工,裕民县50万千瓦风电项目有序推进;市内临港1#海上光伏项目启动主体施工,同步推进2#项目接入方案研究和前期筹备。未来公司将围绕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继续聚焦新能源领域规模化、基地化开发,同时积极加快储能、综合能源服务、绿色氢氨醇、生物质燃料等业务布局,加速实现绿色低碳发展。

Q4:公司油气勘探方面的进展

公司持续秉承"电气并举"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油气勘探增储。平湖区块深化构造与岩性复合圈闭研究,持续推动"西湖气入沪"增量扩容;恩平区块持续推进勘探研究工作,8月南海东部探井项目顺利进入钻探阶段;柯坪南区块审慎论证后续勘探部署。

Q5:公司2026年下半年的发展思路

公司深耕上海,巩固上海市场竞争优势,同时拓展市外优势区域与重点项目,紧扣国家和本市能源发展战略重点,持续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积极布局新兴赛道。新能源产业聚焦市内海光、海南海风、新疆陆风等重大项目,确保按期全容并网,夯实"十五五"发展基础;火电产业加快管理体制改革,通过统一管理和标准化运营,提升存量资产经营质效;油气产业优化发展策略,推进油气资源开发成果落地;非电业务积极布局产业协同新赛道,抢占未来发展先机。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23 证券简称:慕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6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厚街科技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炳坤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50,249,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9444%(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435,080,764股,其中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2,376,612股,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32,704,152股)。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1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429,4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5%。

(1)通过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名,代表股份数量为347,820,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83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50名,代表股份数量为2,429,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4%。

9、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聘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50,153,427	99.9725%	92,570	0.0264%	3,800	0.0011%	0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333,127	96.0333%	92,570	3.8103%	3,800	0.1564%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律师姓名:程静、朱星霖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2日

股票代码:600120 证券简称:浙江东方 编号:2026-042

债券代码:240620.SH 债券简称:24东方01

债券代码:241264.SH 债券简称:24东方K1

债券代码:241781.SH 债券简称:24东方03

债券代码:244319.SH 债券简称:25东方K1

债券代码:244394.SH 债券简称:25东方Z1

债券代码:244718.SH 债券简称:东方YZ01

债券代码:244904.SH 债券简称:26东方Y2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国贸集团")以10.65元/股的价格收购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杭州联合银行")4%股份,对应股数87,218,518股,合计金额约92,887.72万元。省国贸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流程,公司持有杭州联合银行7.94%股份。本次交易收购的部分,公司视同权益性交易处理,根据收购比例计算享有的杭州联合银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收购成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即本交易项目不会对当年非经常性收益科目产生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推动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金融投资集团,深化金融协同生态圈,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1日、2026年6月8日召开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收购银行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省国贸集团以10.65元/股的价格收购杭州联合银行4%股份,对应股数87,218,518股,合计金额约92,887.7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披露的《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1日,公司与省国贸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并向监管机构申请股权变更。近日,公司接到杭州联合银行通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已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出具同意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交易已办理完毕权属变更流程,公司已持有杭州联合银行7.94%股份,合并报表范围没有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助力公司打造成为一流的金融投资集团,巩固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的股权纽带,深化金融资源协同,更好发挥综合金融优势,提升公司整体综合实力。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对杭州联合银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次收购的部分将继续按权益法核算,且公司将该与控股股东的股权交易视同权益性交易处理,根据收购比例计算享有的杭州联合银行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超过收购成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即本交易项目不会对当年非经常性收益科目产生影响。上述杭州联合银行股权在未来年度将给公司带来持续的权益法投资收益,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方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6-034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于2026年8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该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6年5月2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因此无需再经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862,030,672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336,550股后的股本858,694,1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送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预计共派现金红利128,804,118.30元(含税),占2026年上半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5.8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不涉及送股或者转增股本等。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一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方式计算除权(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股本,因此,上述计算公式中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根据公司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按照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股份的股份数(即858,694,122股)为基数进行分配。由于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计算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862,030,672-3,336,550)×0.15÷862,030,672≈0.15元/股。

综上所述,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15)÷(1+0)=前收盘价格-0.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7	-	2026/9/18	2026/9/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南京工程学院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峰岭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紫金观萃民营企业纾困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元贵先生、钓鱼台经济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公司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13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港通(如有)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法律部

联系电话:025-83497082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6-04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4,000.00万元	67,812.17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68,807.4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3.1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9月10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与中国进出口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签署了《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同时,公司与进出口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连锁药房与进出口银行签署的《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4,000.00万元(大写:肆仟万元整)、利息、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和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子公司的下级公司作为集团内企业视同子公司表述)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不超过83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58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授信额度(包括专项并购项目、专项资产购置、专项更新改造项目等)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指定项目的相关支付。

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团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3年。担保方式包括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收购标的股权质押、其他资产质押担保等。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6年5月20日披露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蓝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000713402843 9
成立时间	1999年01月20日
注册地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药品零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328.91	287,465.63
	负债总额	188,308.60	194,348.24
	净资产	98,020.31	93,117.39
	营业收入	233,962.43	514,294.31
	净利润	4,902.93	7,667.2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	《保证合同》
债务人	连锁药房
债权人	进出口银行
保证人	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4,000.00万元
保证范围	包括债务人在服务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相关"服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本次担保,除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蓝波、舒畅与进出口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上述担保金额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相关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股东对公司及子公司、集团内公司间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资产抵押和质押是结合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门店拓展并购、基建计划、配送中心购置等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合理预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担保系为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68,807.4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3.15%;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实际担保余额为117,229.28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6-036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96,672,5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106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邵涛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内容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9人,董事刘顺保、李昊因其他公务未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邓勋元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洪城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96,485,979	99.9624	165,100	0.0332	21,440	0.004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洪城环境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91,581,422	99.7967	165,100	0.1799	21,440	0.023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西华邦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跃明、朱晓宇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708 证券简称:佳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3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郫都区成都现代工业港南片区新经济产业园文明街西段288号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
普通股股东人数	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99,053,99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99,053,9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04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70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姚瑶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杨柳青女士列席会议,总经理卢肖先生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951,895	99.9487	84,096	0.0422	18,000	0.009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923,345	99.9344	112,646	0.0566	18,000	0.0090

2.02、议案名称:《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98,923,345	99.9344	112,646	0.0566	18,000	0.009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等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表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晨叶、王荣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江西立达新材料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西立达")、北京立达高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新能源和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立达")合计持有公司43,803,4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843%。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4,442,077股,拟减持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00%。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上述股东在2026年6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544,1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00%。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 其他:IPO前取得公司股份的股东
持股数量	43,803,481股
持股比例	3.584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3,803,481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	43,803,481	3.5843%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均为陈利,根据以上企业的书面确认,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江西立达、深圳立达具有一致行动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43,803,481	3.5843%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江西立达、北京立达、共青城立达、深圳立达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8日
减持数量	3,544,178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11日-2026年9月1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544,178股
减持价格区间	8.98-10.09元/股
减持总金额	33,148,220.97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20,897,899股
减持比例	0.29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00%
当前持股数量	40,259,303股
当前持股比例	3.2943%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和比例。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是√否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8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裁殷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463,2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殷凤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冯竞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4,5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0%。公司董事、副总裁单永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3,1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7%。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2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总裁殷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殷凤亮、冯竞亚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殷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3%;殷凤亮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8%;冯竞亚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9%。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因个人资金需求,公司董事、副总裁单永祥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于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12%。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26年9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殷平女士于2026年9月8日至2026年9月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87.2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3%;殷凤亮先生于2026年6月16日至2026年9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29.99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8%;冯竞亚先生于2026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4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15.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殷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殷凤亮先生、冯竞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132.